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吳佩汶
電話：04-7531448
電子信箱：pw011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232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及海報各1份(共2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30232001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30232001_ATTACH2.jpg)

裝

主旨：有關113年至116年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， 經公開徵選由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灣土地銀行）獲選賡續承作，請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3年6月18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176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貼心相貸」-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（以下簡稱本貸款），原由臺灣土地銀行依約承作至113年6月30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金融機構承作後，由臺灣土地銀行再度獲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，為期3年。

線

三、本貸款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適用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含育嬰留職停薪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年之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、連續服務滿1學年之公立高中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3/06/24
1130002104 有附件

(職)以下代理老師）。

(二)貸款利率：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425%（目前為年息2.145%）；另配合政府生育政策減輕還款負擔，借款人育有6歲(含)以下子女者，貸款期間前2年得酌減利率0.020%（酌減後目前為年息2.125%）。

(三)相關費用：票信查詢費每人每次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0元。

(四)貸款期限：最長為7年。

(五)貸款額度：每人核貸最高200萬元，借款人加計其他金融機構同性質貸款，合計每月應攤還本息之金額不得超過每月俸給總額三分之一，且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，除以月平均收入，不得超過22倍。

(六)保證責任：借款人借款金額逾80萬元者，應提供不動產擔保或自行覓妥1位一般保證人，該一般保證人須由中央及地方各機關、公立學校員工或公營事業機構員工（由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機構出具在職證明書）且符合授信標準之人員擔任，並負一般保證責任；惟年薪收入達100萬元以上且貸款金額在年薪收入8成範圍內者得免徵提保證人。

四、本貸款辦理方式，請洽臺灣土地銀行各分行辦理。另為使服務更臻完善與便利，借款人亦可透過線上申辦個人信貸業務，於該行「個金單一服務平台」(https://oi.landbank.com.tw/)完成申請、簽約及對保等事宜，洽詢電話：02-2314-6633或0800-231-590。

五、檢附原函影本及宣導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6/24 08:23:30

裝 訂 線

41